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
電 話：(02)2719-040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53 號

財團法人羅慧夫顯顏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羅慧夫顯顏基金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羅慧夫顯顏基金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情形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筱安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財團法人羅慈夫顛顏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三(一)	\$ 161,417,999	73	\$ 150,525,118	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5,216	1	1,677,268	1
其他流動資產		513,103	-	1,077,253	-
流動資產合計		163,606,318	74	153,279,639	72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二)	7,066,017	3	8,660,454	4
固定資產淨額	三(三)	50,195,933	23	50,896,037	2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45,255	-	45,255	-
資產總計		\$ 220,913,523	100	\$ 212,881,385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	-	\$ 180,935	-
應付費用		4,131,100	2	4,023,717	2
其他流動負債		66,540	-	1,565,360	1
流動負債合計		4,197,640	2	5,770,012	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9,000	-	38,00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三(四)	2,547,455	1	2,490,431	1
其他負債合計		2,566,455	1	2,528,431	1
負債總計		6,764,095	3	8,298,443	4
淨值					
基金	三(六)	11,000,000	5	11,000,000	5
指定用途累計餘絀	三(七)	10,187,090	5	-	-
未指定用途累計餘絀		192,133,244	87	191,159,411	9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三(二)	829,094	-	2,423,531	1
淨值總計		214,149,428	97	204,582,942	9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220,913,523	100	\$ 212,881,385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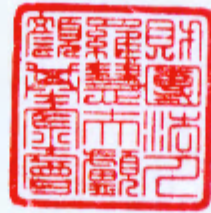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
收支餘結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及利益							
一般捐補助收入	四	\$	54,520,049	92	\$	54,003,298	95
義賣收入			3,070,817	5		1,872,822	3
利息收入			733,945	1		444,914	1
股利收入			566,869	1		235,243	1
兌換利益			650,174	1		-	-
其他收入			67,982	-		75,428	-
			<u>59,609,836</u>	<u>100</u>		<u>56,631,705</u>	<u>100</u>
費用及支出							
補助病患支出		(23,409,533)	(39)	(22,027,288)	(39)
義賣支出		(1,028,380)	(2)	(763,681)	(1)
大眾教育支出		(790,154)	(1)	(1,298,168)	(2)
跨國義診		(3,514,378)	(6)	(380,842)	(1)
辦公室費用		(11,627,554)	(20)	(13,902,870)	(25)
醫學研究補助		(2,526,363)	(4)	(2,519,215)	(4)
		(<u>42,896,362)</u>	<u>(72)</u>	(<u>40,892,064)</u>	<u>(72)</u>
本期餘絀		\$	16,713,474	<u>28</u>	\$	15,739,641	<u>28</u>
未指定用途累計餘絀							
期初金額			191,159,411			174,364,828	
轉入指定用途累計餘絀		(15,739,641)			-	
指定用途累計餘絀轉入			-			1,054,942	
期末金額		\$	<u>192,133,244</u>		\$	<u>191,159,41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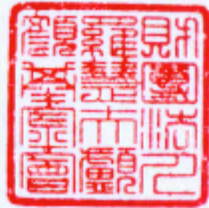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餘絀	\$	16,713,474	\$	15,739,64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87,723		1,152,15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52		1,613,542		
其他流動資產		564,150	(814,800)		
應付票據	(180,935)		99,935		
應付費用		107,383		295,944		
其他流動負債	(1,498,820)		1,542,1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024		56,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52,051</u>		<u>19,685,116</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287,619)	(81,37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654)		
指定用途基金累積餘絀動用數	(5,552,551)	(13,157,3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40,170)</u>	(<u>13,248,382)</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00)		8,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9,000)</u>		<u>8,000</u>		
本期現金增加		10,892,881		6,444,734		
期初現金餘額		<u>150,525,118</u>		<u>144,080,384</u>		
期末現金餘額	\$	<u>161,417,999</u>	\$	<u>150,525,118</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係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八四九四〇二號函於民國 78 年 12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設立宗旨係以從事顱顏病症之預防保健，提升顱顏醫療品質及協助顱顏患者獲得適當之醫療等為目的。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會僱用人數為 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基金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折舊除租賃物改良無預留殘值外，餘皆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建築物為 35 至 46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3-5 年。
2.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基金會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本基金會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七) 收入及費用

收入以實際收到團體或個人捐贈時列為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八) 退休金計畫

1. 本基金會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符合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退休員工，由本基金會給付退休金。依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係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 6% 提列退休金準備列為當期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九) 所得稅

1.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本基金會之收入及支出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不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時，應課徵所得稅。
2. 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 會計估計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淨值調整項目。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30,283	\$ 519,758
銀行存款	68,262,833	65,781,193
定期存款	92,824,883	84,224,167
	<u>\$ 161,417,999</u>	<u>\$ 150,525,118</u>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236,923	\$ 6,236,9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29,094	2,423,531
合計	<u>\$ 7,066,017</u>	<u>\$ 8,660,454</u>

(三) 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土 地	\$ 35,009,870	\$ 35,009,870
建 築 物	20,872,817	20,872,817
生財器具	1,233,994	1,522,544
租賃物改良	4,888,080	4,888,080
運輸設備	1,306,860	1,306,860
	63,311,621	63,600,171
減：累計折舊	(13,115,688)	(12,704,134)
	<u>\$ 50,195,933</u>	<u>\$ 50,896,037</u>

(四)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由本基金會給付退休金。本基金會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列退休金準備列為當期費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基金會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024 及 \$56,520，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2,547,455 及 \$2,490,431。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基金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本基金會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6,006 及 \$613,627。

(五) 所得稅

本基金會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業經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另本基金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得免納所得稅。

(六) 基金

本基金會成立時申請設立基金為 \$3,000,000，後因購置辦公處所，經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 940950 號函同意動支基金 \$2,000,000，並於民國 84 年 3 月 20 日經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 84012594 號函，同意將截至民國 83 年底之累積餘絀 \$10,000,000 轉入基金，使基金餘額增加至 \$11,000,000。

(七) 指定用途累計餘絀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將民國 99 年度收入結餘數計 \$15,739,641 全數保留，作為民國 100~103 年度專案計劃之用，並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准。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指定用途基金已使用 \$5,552,551。

(八)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皆屬辦公室費用)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254,722	\$ 14,250,766
勞健保費用	1,218,812	1,133,331
退休金費用	673,030	670,147
其他用人費用	937,974	988,818
折舊費用	987,723	1,152,154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u>
黃炯興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陳昱瑞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葉紫華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莊邱淑惠	本基金會之常務董事
翁芬華	本基金會之董事
羅白如雪	本基金會之董事
王黃麗惠	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國鼎	本基金會之董事
何美慶	本基金會之董事
施振榮	本基金會之葉紫華常務董事係其配偶
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	本基金會之莊邱淑惠常務董事係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市潤郁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潤郁社會 福利基金會)	本基金會之何美慶董事係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一般捐款收入

	<u>100 年 度</u>	<u>99 年 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施振榮	\$ 550,000	\$ -
潤郁社會福利基金會	200,000	200,000
財團法人沐恩文教基金會	100,000	100,000
黃炯興	73,000	200,000
陳國鼎	23,000	54,600
葉紫華	-	300,000
王黃麗惠	-	260,000
	<u>\$ 946,000</u>	<u>\$ 1,114,600</u>

五、抵(質)押之資產

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3,651,573	\$ -	\$ 163,651,5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066,017	7,066,017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216,640	-	4,216,640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3,324,894	\$ -	\$ 153,324,8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60,454	8,660,454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5,808,012	-	5,770,012

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基金會隨時辨認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基金會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基金會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基金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3,029.01	30.28	16,442,918

	9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5,556.21	29.08	17,318,774

本基金會捐款收入及支付費用時，多以本國貨幣收付，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本基金會投資之權益商品皆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

2. 信用風險

本基金會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會投資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無活絡市場者，預期具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基金會並未從事與利率變動相關之交易，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風險。